

## 董事成員、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核彙整表(2)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實務運作，強化董事會管理機能，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次一年度第一季最近期之董事會，另109年起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3/31)向證交所申報績效評估結果，執行情形亦充分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以備查詢。

自評問卷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9位作答，評核結果分析如下：

1.評核年度：2023年

2.評核期間：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自評期間：2023年12月1日~31日

4.自評董事：

① 董事長:吳子聰

② 副董事長:胡伯毅

③ 董事:胡栢聰、胡栢墩、柳萬成、賴耿民

④ 獨立董事:林克武、楊德旺、楊國樞

5.評鑑結果：

① 董事會成員

自行評核問卷共9份，評核項目共30題，2023年度(112)評鑑結果:95.14分為【佳等】。

② 董事會

績效評核區分五大面向，評核項目共47題，2023年度(112)評鑑結果:94.04分為【佳等】。

③ 審計委員會

績效評核區分五大面向，評核項目共22題，2023年度(112)評鑑結果:100分為【優等】。

④ 薪酬委員會

績效評核區分四大面向，評核項目共18題，2023年度(112)評鑑結果:100分為【優等】。

6.董事長評語：

各董事均清楚瞭解其職責亦以永續經營思維及誠信理念，有效發揮董事之職能，本年度董事出席率達100%；內、外部互動良好，均善盡董事之職責。

7.林獨董克武評語:

相關法規、財務狀況、風險控管等，均落實管理並適當判斷且客觀行使職權，各功能性委員會均善盡督導職責。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成員自評問卷統計表**

評核年度: 2023 年(2023.6.16 董事改選)		董事人數: 9 位									
評核期間: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自評期間: 2023 年 12 月 1-31 日									
評核項目 / 董事姓名		總分	吳子聰 董事長	胡伯毅 副董事長	胡栢墩 董事	胡栢聰 董事	柳萬成 董事	賴耿民 董事	林克武 獨立董事	楊德旺 獨立董事	楊國樞 獨立董事
<b>A</b>	<b>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8 分) 4*2 分</b>	<b>8</b>									
1	董事確實瞭解公司的核心價值 (紀律、使命、願景等理念)	1.95	5	5	5	5	5	5	5	5	5
2	董事對於公司經營運作有充分瞭解的資訊與 管道	1.95	5	5	5	5	5	5	5	5	5
3	董事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1.95	5	5	5	5	5	5	5	5	5
4	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有明確的了解	1.95	5	5	5	5	5	5	5	5	5
<b>B</b>	<b>董事職責認知 (10 分) 5*2 分</b>	<b>9.95</b>									
5	董事已充分瞭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5	5	5	5	5	5	5	5	5
6	董事已瞭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5	5	5	5	5	5	5	5	4
7	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 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5	5	5	5	5	5	5	5	5
8	董事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貪 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起訴		5	5	5	5	5	5	5	5	5
9	董事未曾任職於現任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或其關係企業		5	5	5	5	5	5	5	5	5
<b>C</b>	<b>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4 分) 11*4 分</b>	<b>43.55</b>									
10	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3.90	5	5	5	5	5	5	5	5	5
11	董事於董事會前已事先瞭解及閱讀會議資 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3.90	5	5	5	5	5	5	5	5	5
12	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 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3.60	5	5	5	4	5	5	5	4	4



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瞭解及監督														
總評比平均分數	95.14													

說明:1. 評鑑區分五級:優等(100-96)、佳等(95-91)、良好(90-86)、尚可(85-81)、有待加強(80 以下)。

2. 依前述辦法 2022 年度(111)評鑑結果為 95.58【佳等】。

2023 年度(112)評鑑結果為 95.14【佳等】。

3. 呈請核示後，另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4. 109 年起，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3/31)向證交所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長評語:

各董事均清楚瞭解其職責亦以永續經營思維及誠信理念有效發揮董事之職能。本年度董事出席率達100%，內外部互動良好。均善盡董事之職責。

董事長: 吳子聰

林獨董克武評語:

相關法規、財務狀況、風險控管等均落實管理並適當判斷且客觀行使職權。各功能性委員會均善盡智導職責。

獨立董事召集人: 林克武

製表人:張蓓琳

填表日期:2023 年 01 月 09 日